

拓片後設資料整合第六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04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10點至12點15分

地點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大樓一樓 文物圖像室

出席人員：施汝瑛、鍾碧芬、柯維盈（中研院史語所拓片與古文書數位典藏計畫）

湯蔓媛、林妙樺（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珍藏組）

邱鈺琄（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後設資料工作組）

黃國倫、李家豪（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發展組）

會議記錄：鍾碧芬

議 題：

一、 確認「拓片後設資料整合第五次會議」會議記錄

無修訂意見。

二、「拓片 Metadata 元素需求(五稿)」修訂說明

(一)【銘刻】欄位表單之修訂說明

修改前			修改後			說明
銘 刻	楷 定	使用限制	銘 刻	楷 定	使用限制	
		內容			內容	
		出處 書名/篇名			出處 書名/篇名	
						黃國倫先生建議：凡是與書相關的資料就放在「書名」一欄。 柯維盈小姐建議：是否可加入作者一欄，以便區別相似之書名。 黃國倫先生建議：在書目資料中已有作者姓名和出版社的資訊可作區分，不需加作者一欄。又，只要在書名加上××版或××作者，即可區隔。

修改前			修改後			說明
		冊別			冊別	施汝瑛小姐說明：加入「冊別」欄的用意在於著錄資料時，必須清楚標明出自該叢書第幾冊。因為書目資料的冊數／卷期只表明總冊數。
		頁碼／圖 版編號			頁碼／圖版 編號	
		備註			備註	黃國倫先生建議：若是著錄內容與整筆書目有關，可在書目資料中著錄，不必設此欄位；但是若與此筆資料有關，才有必要設此欄位。 柯維盈小姐建議：與此筆資料相關的作者姓名可填在此欄位。 決議：保留此欄位
釋 文	使用限制		釋 文	使用限制		
	內容			內容		
	出處	書名／篇 名		出處	書名／篇名	
		冊別			冊別	施汝瑛小姐說明：加入「冊別」欄的用意在於著錄資料時，必須清楚標明出自該叢書第幾冊。因為書目資料的冊數／卷期只表明總冊數。
		頁碼／圖 版編號			頁碼／圖版 編號	
備註		備註		黃國倫先生建議：若是著錄內容與整筆書目有關，可在書目資料中著錄，不必設此欄位；但是若與此筆資料有關，才有必要設此欄位。 柯維盈小姐建議：與此筆資料相關的作者姓名可填在此欄位。 決議：保留此欄位		
辨 偽	使用限制		辨 偽	使用限制		
	內容			內容		

修改前		修改後		說明		
	出處	書名 / 篇名	出處	書名 / 篇名		
		冊別		冊別		施汝瑛小姐說明：加入「冊別」欄的用意在於著錄資料時，必須清楚標明出自該叢書第幾冊。因為書目資料的冊數 / 卷期只表明總冊數。
		頁碼 / 圖版編號		頁碼 / 圖版編號		
	備註	備註	黃國倫先生建議：若是著錄內容與整筆書目有關，可在書目資料中著錄，不必設此欄位；但是若與此筆資料有關，才有必要設此欄位。 柯維盈小姐建議：與此筆資料相關的作者姓名可填在此欄位。 決議：保留此欄位			
備註		備註		李家豪先生問：此備註欄是否保留？ 施汝瑛小姐回答：修稿時未注意到，可刪除。 陳秀慧小姐會後補充：此欄位須保留，作銘刻其他資料的說明		

(二) 【重製資料】與【影像檔案】

修改前		修改後	說明
拓片資料			林妙樺小姐建議：此二欄位應予整合，可以在影像檔案欄內作分類，不需另立重製資料。 施汝瑛小姐回答：當時進行分類是有其考量因素，待陳秀慧小姐在會後以書面文件作說明。
重製資料	媒體類型		
	資料名稱 / 編號		
影像檔案			
影像檔案	影像類型		
	來源屬性		

(三) 原件資料中的【出土 / 刻立地點】欄位表單之修正說明

修改前		修改後		說明
出土地點	原地名	出土地點	原地名	行政區名 / 地名

修改前			修改後			說明
	現在地名	省份		現在地名	其他資訊	在【出土/刻立地點】原地名乙欄中，為了配合GIS 便於搜尋，因此更動欄位名稱。
		縣市			省份	
		其他資訊			縣/市	
	備註	其他資訊				
刻立地點	原地名	刻立地點	原地名	行政區名/地名	其他資訊	
刻立地點	刻立地點	省份	現在地名	省份	其他資訊	
		縣市		縣/市		
		其他資訊		其他資訊		
備註	備註	備註	備註	備註	備註	

(四) 原件資料中的【保存狀況】欄位表單之建議修正

修改前	修改後	說明
原件資料	原件資料	
保存狀況	保存狀況	陳秀慧小姐新增此欄位的因素在於：原器本身的保存狀況，也是相當重要的資訊。 林妙樺小姐建議：故宮對於此項是選擇隱藏，因為此欄易引起使用者質疑保存單位是否善盡職責，傳圖是將其置於庫房管理記錄。所以必須設欄位控制，以作為開放或限制。

(五)【叢拓資料】欄位之修正

修改前		修改後		說明
叢拓關係		叢拓類別		將叢拓“關係”改為叢拓“類別”，用意在其更明確、易懂。
叢拓子項	表單類別	叢拓子項		李家豪先生：此空白欄位的用意？ 施汝瑛小姐回答：已刪除的欄位。
	次序		次序	
	登錄號		登錄號	
	題名		題名	
數量		數量		
最佳版本				李家豪先生：此空白欄位的用意？ 施汝瑛小姐回答：已刪除的欄位。

備註	備註	
----	----	--

(四) 【公用目錄書名】欄位之修正說明

修改前	修改後	說明
公用目錄查詢	公用目錄書名	邱鈺琄小姐建議：將「公用目錄查詢」改為「公用目錄書名」，因為書目的內容是書名，以便更為明確。

三、「拓片 Metadata 元素需求表單(一稿)」討論

(一) 「漢代石刻畫象」特殊元素需求

決議：如「拓片 Metadata 元素需求表單(一稿)」內容。

(二) 「佛教石刻造像」特殊元素需求

決議：如「拓片 Metadata 元素需求表單(一稿)」內容。

(三) 「青銅器」特殊元素需求

修改前	修改後	說明
拓工		林妙樺小姐建議：此二欄位應置於基本資料項目。拓工無從查考，並不代表沒有拓工，所以拓工、技法等欄位並非青銅器所獨有的。
技法		

(四) 「甲骨文」特殊元素需求

修改前		修改後		說明	
卜辭 (多值)	序號	未定？	序號	柯維盈小姐考慮將卜辭放入拓片基本資料項目，屆時卜辭、卜兆可作一整合，但是這樣就要將主題拉出。 黃國倫先生建議：不需要將主題另外獨立，只要將卜兆併入卜辭，成為卜辭的區段即可。卜兆設為整組多值。 施汝瑛小姐建議：在卜辭與卜兆之上應另設一涵義較廣的名詞，作為類別名稱。	
	主題		卜辭		主題
	貞人名				貞人名
	組別				組別
卜兆 (多值)	序號		卜兆	卜序	
	卜序			裂痕方向	
	裂痕方向				